

# 杭州师范大学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细则

## （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杭师大办〔2025〕17 号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其中，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院通知规定接收材料上交截止日。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综合测评得分=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

评选同年级同专业（以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为区分，下同）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该项分数\*该项所占比重计入总分；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个人该项得分/本年级同专业该项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比重。四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

(一)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二)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创新成果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 二、硕士研究生

(一)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表现。

(二)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针对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 10%，学业水平占 30%，创新成果占 50%，实践活动占 10%；

针对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 10%，学业成绩占 10%，创新成果占 70%，实践活动占 10%。(如果二年级期间无专业课程或未进行专业课程考试，则各项比重修订为思想品德 10%、创新成果 80%、实践活动 10%)。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主要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展开评选。

##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思想品德的测评分按照思想品德基本分、思想品德加分和思想品德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

思想品德测评分： $A=A_1+A_2-A_3$ ，其中  $A_1$  为基本分， $A_2$  为加分项， $A_3$  为减分项。

### 一、思想品德基本分（70分）

遵守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的有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思想品德加分

思想品德加分项主要由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工作、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文体活动、志愿服务、文明寝室、日常表现等组成。

#### （一）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1. 当学年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加 2 分、预备党员加 3 分、正式党员加 5 分。

2.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加分项如下表：

表1 各类荣誉计分表

| 荣誉称号                                               | 分值  |
|----------------------------------------------------|-----|
| 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                                          | 10分 |
| 省级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 8分  |
| 市级个人荣誉称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 6分  |
| 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十佳大学生、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 5分  |
| 院级荣誉（优秀共青团员、院级优秀党员等）                               | 2分  |

注：（1）上述荣誉须为综合性荣誉称号，不包含研究生奖学金性质、学科竞赛性质的荣誉以及学校的单项奖学金。

（2）测评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同种荣誉称号的按最高分加分，不进行累加，下同；

（3）集体荣誉加分，分值参照个人荣誉称号等级减半加分。若是班集体荣誉的，班级每一个同学均加分；若为党支部荣誉，党员均加分。

（二）学生工作加分

表2 学生工作加分表

| 类别                                           | 分值 |    |     |
|----------------------------------------------|----|----|-----|
|                                              | 优秀 | 称职 | 不称职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学院研究生分会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 5  | 4  | 0   |
|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研究生综测中心主任 | 4  | 3  | 0   |
| 研究生会班长、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研究生综测中心成员                | 3  | 2  | 0   |

注：（1）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可以累加，但一学年上限为8分。“优秀”“称职”“不称职”考核结果需要提交书面证明。

（2）担任一学期的职务，分数减半。

（三）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文体活动、党建活动、志愿服务加分

1. 参加校、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类学习讲座，每次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加1分/次，如获院级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前八名，下同）再加1分，获校级奖再加2分，获市级奖再加

3 分，获省级奖再加 5 分，国家级奖再加 6 分(同一奖项不同级别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不设评奖或比赛），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加 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活动，以学年为统计单位，志愿服务时数 10-20，加 2 分；21-40，加 3 分；41-60 加 3 分，61 小时及以上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注：志愿活动时数依据“志愿汇”APP 的统计时数。已有报酬的不作为该项的加分申报；若因课题需要进行的调研或导师安排的课题等非均等机会服务也不作为该项的加分申报范畴；第二小项中的“各类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与第三小项中的“各类文体活动”不能重复加分。

#### （四）文明寝室

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 95 分及以上（优秀）加 1 分/次，5 分封顶；获校十佳文明寝室另加 5 分/人。

#### （五）日常表现

1. 拾金不昧，受社会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5 分，受学校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3 分，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1 分；

2. 见义勇为，受社会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20 分；受学校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10 分；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奖励 3 分；

### 三、思想政治减分

表3 思想政治减分积分表

| 批评或处分种类                         | 分值       |
|---------------------------------|----------|
| 受违禁用电器通报、受院内通报批评                | 5分/次     |
| 寝室卫生检查被通报(不合格)                  | 2分/次     |
|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规定的活动，无故旷课，违反宿舍实验室管理规定等 | 2分/次     |
| 其他不符合学生学习、思想规范等事宜，视情况减分         | 1-3分/次   |
| 担任学生干部因工作消极，无法胜任工作或无故中途退出       | 5 分/项    |
|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支部集体活动       | 1 分/次    |
|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

|                     |          |
|---------------------|----------|
| 综合测评或其他评奖材料主观故意弄虚作假 | 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
| 存在学术诚信问题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 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
| 从事非法宗教活动            | 取消评奖学金资格 |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得分为平均绩点得分+学业表现扣分，满分为 100 分。

一、平均绩点得分=该生平均学分绩点/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二、学业表现扣分：

（一）旷课、旷考 5 分/次，无故迟到早退 2 分/次。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注册或长时间离校（超过 3 天）且不与导师、学院报备，扣 5 分/次。

（二）学生当学年期末考试中，出现学业考试不及格现象，扣 100 分。

注：（1）平均绩点以研究生系统导出的当前平均学分绩点为准。

（2）参评学年出现考试不及格现象不允许参加当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比，具体参考校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

（3）出现考试违纪、学术不端等情形，该生学业水平得分为 0，学生本学年综合测评评级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当学年评奖评优。

**第八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录用）论文、出版专著、知识产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需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为20%，专业型研究生为30%。

学术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20%+其他创新成果得分\*80%。

专业型：创新成果分数=学科竞赛分数\*30%+其他创新成果得分\*70%。

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加减分分值，单项成果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类设置的满分分值。创新成果所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杭州师范大学，满分 100 分。

### 表 4 创新成果分值表

| 类别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期 刊<br>论 文                    | JCR 一区收录                   | 40 | <p>（1）期刊名录参考当学年正在适用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p> <p>（2）学科竞赛原则上须在校教务处关于学科竞赛中的表彰文件中。</p> <p>（3）一般性学术期刊和会议论文一学年限定为两篇；实用新型专利一学年限定为一个；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学年限定为一个。</p> <p>（4）上述各项学术成果（含论文），需要正式见刊或发表，各项专利等知识产权需要正式取得授权。都需要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p> <p>（5）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的意见，讨论认定。</p> |
|                               | JCR 二区收录                   | 20 |                                                                                                                                                                                                                                                                         |
|                               | JCR 三区收录                   | 10 |                                                                                                                                                                                                                                                                         |
|                               | 其他 SCI、EI、CPCI 收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8  |                                                                                                                                                                                                                                                                         |
|                               | 一般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                | 5  |                                                                                                                                                                                                                                                                         |
| 知 识<br>产 权                    | 发明专利——授权                   | 15 |                                                                                                                                                                                                                                                                         |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5  |                                                                                                                                                                                                                                                                         |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1  |                                                                                                                                                                                                                                                                         |
| 一 类<br>学 科<br>竞 赛             | 国家一等                       | 40 |                                                                                                                                                                                                                                                                         |
|                               | 国家二等                       | 20 |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10 |                                                                                                                                                                                                                                                                         |
|                               | 省二等                        | 8  |                                                                                                                                                                                                                                                                         |
|                               | 省三等                        | 5  |                                                                                                                                                                                                                                                                         |
| 二 类<br>和 三<br>类 学<br>科 竞<br>赛 | 国家一等                       | 20 |                                                                                                                                                                                                                                                                         |
|                               | 国家二等                       | 10 |                                                                                                                                                                                                                                                                         |
|                               | 国家三等、省一等                   | 8  |                                                                                                                                                                                                                                                                         |
|                               | 省二等                        | 5  |                                                                                                                                                                                                                                                                         |
|                               | 省三等                        | 4  |                                                                                                                                                                                                                                                                         |

学科竞赛团队排名得分计算比例如下:

| 人数    | 1   |    |    | 2  |    |    | 3  |    |    | 4  |    |    |    | 5  |   |  |  |
|-------|-----|----|----|----|----|----|----|----|----|----|----|----|----|----|---|--|--|
| 排序    | 1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
| 所占比例% | 100 | 60 | 40 | 50 | 30 | 20 | 50 | 25 | 15 | 10 | 50 | 20 | 15 | 10 | 5 |  |  |

注：（1）数学类竞赛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2）学科竞赛团队成员大于 5 人时，后面的参赛同学排名按照第 5 名加分（即该项学科竞赛加分分值的 5%）。

注：（1）学科竞赛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为 20%，专业型研究生为 30%。即学科竞赛加分的上限为创新成果得分的 20%和 30%。学生该项得分最高者且超过加分上限的，按照上限给予加分。其他同学（无论是否超过加分上限）该项得分=该项实际积分/同年级同专业该项得分的最高分\*相应占比。如果评选同年级同专业中所有同学该项得分均未超过该项目的上限，则应按该项目的实际得分计入总分。其他创新成果加分逻辑与上述方法保持一致。

（2）科研论文和专利（含软著）以独立作者身份发表的得满分，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教师作者不参与排序，不影响学生加分。如果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不一致，则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3）如果科研论文依字母进行排序，该项论文的得分应除以文章的作者人数；如科研论文多人（大于等于 2）署名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则只认可该文章排序为第一的作者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4）如果第二条或第三条相冲突，则就高加分。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 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实践活动基本分、实践活动加分和实践活动减分等方面综合计算得出。即：  
 实践活动分计算公式为： $D=D1+D2-D3$ ，其中 D1 为基本分（70 分），D2 为加分项，D3 为减分项。

表 5 实践活动加分表

| 实践活动                         | 分值                                                    |
|------------------------------|-------------------------------------------------------|
|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作为学术汇报者进行发言）    | 国际 15 分/次、国家级 10 分/次，省市级 5 分/次，校院级 3 分/次              |
|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作为墙报展示交流）       | 国际 8 分/次、国家级 5 分/次，省市级 2 分/次，校院级 1 分/次                |
| 参加论坛、报告、讲座、沙龙等活动             | 1 分/次，每学年上限 5 分                                       |
| 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等        | 2 分/次，每学年上限 4 分                                       |
| 兼职辅导员、兼职组织员                  | 3 分/项，每学年上限 3 分                                       |
| 助管、助教                        | 2 分/项，每学年上限 2 分                                       |
| 参与创业实践及创办公司                  | 2 分/每家，每学年上限 2 分                                      |
| 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                  | 2 分/项，每学年上限 2 分                                       |
|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校研工部奖励（一、二、三等和优秀） | 一、二、三等奖 2 分/项，优秀奖 1 分/项。该项当学年上限为 2 分。负责人拿满分，参与人员减半加分。 |

注：

- （1）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会议名称中需要包含“第\*\*届”“国际”或者“世界”等标志性话语，在学术界具有显著全球范围影响力的会议；国家级学术会议，是指会议名称中需要包含“第\*\*届”“全国”或者“国家”等标志性话语，在学术界具有显著全国影响力的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同上。参加学术会议加分项每学年限两项。
- （2）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证明。
- （3）同一项目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表6 实践活动减分表

| 实践活动              | 分值     |
|-------------------|--------|
|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非法转让技术成果 | 取消评优资格 |
| 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 5分/次   |
|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  | 1分/次   |

第四章 综合素质评价的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初步评价结果反馈学生，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年的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版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

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21 日